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2〕9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嘉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 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嘉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嘉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嘉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5700 万元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南阳社区利用现有厂房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利用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解车间 1 栋（包括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发动机存放区、轮胎储存区、回用件贮存区、零部件贮存区、报废车辆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配套新建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办公楼、员工宿舍、给排水、供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原粮食仓库现有已建成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其中新能源车辆 3000 辆，小型车 3500

辆，大、中型燃油汽车各 1000 辆，摩托车 1500 辆。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龙光桥镇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嘉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机动车加工”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拆解过程中产生废气的收集管理，挥发油气须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切割废气须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及拆解车间地面清扫，降低拆解粉尘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油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车间清洗废水和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系统处理后经储存池收集不外排，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洁、绿化灌溉；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严格按照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全过程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废铅酸蓄电池的处置须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规定；拆解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油泥以及废含油抹布等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通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厂区的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分类分区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加强管理从源头严格控制有害物质进入周边土壤环境，采取重点区域重点防渗、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